附件1：

**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换证申请书**

市生猪定点屠宰资格联合审查换证办公室：

根据《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 卫生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加强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商秩发〔2011〕493号）规定的审核清理条件和标准，我公司组织开展了自查，填写了《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自查表》，表中所有自查项目均符合相关条件和标准，我公司法定代表人、分管负责人与相关岗位负责人均已签字确认，确保审查结论真实无误，自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现正式申请予以审核换证，请审核。

附件：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自查表

公司（盖章）

二〇一二年 月 日